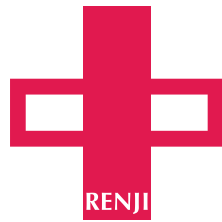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提供進一步資料。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發出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診斷造影及放射治療的相關醫療資產，用於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的診斷及治療，醫療資產位於中國11個城市內的15所醫院裡的醫療中心(「醫療中心」)。

中國的醫療衛生業主要由衛生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環境保護部監管。該等政府機關已頒佈規則及法規，監管國家所屬醫院購買大型醫療設備(例如前述醫療中心使用的診斷造影及放射治療機器)以及中國的醫療機構的發牌及營運。目前，所有醫療中心已取得有關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可經營日常業務，惟尚有5間醫療中心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至今尚未取得所需的「大型醫療設備配置許可證」(「設備牌照」)。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相關醫院須負責申請設備牌照。未能申報或取得該等牌照，可能導致醫療中心的業務中斷、剝奪營運該等缺乏所需牌照的醫療設備產生的收入，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徵收罰款。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意

見，前述政府部門的制裁行動及懲罰的對象，將僅限於「蓄意」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申報／取得批准，便採購大型醫療設備的醫療機構。鑑於5間醫療中心所在的各間醫院已展開申辦設備牌照的程序，董事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前述5間醫療中心不大可能被視為在「蓄意」未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下採購大型醫療設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李覺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覺文先生、余仲行先生及郭保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昌教授、吳楨舫先生及王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偉康先生、李永超博士及李鐵流先生。